

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

平人社办〔2022〕75号

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明确我市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 返还比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，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：

省人社厅、财政厅、税务局《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》（豫人社规〔2022〕5号）文件规定，对不裁员、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，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%最高提至90%。实施上述稳岗返还政策的地市，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1年以上。

根据我市失业保险基金结余情况，市人社局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党组会，明确我市对中小微企业按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90%实施稳岗返还。



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27日印发

